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 - 共同職權範圍

附註：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具體職權範圍分別載於各自的附錄內。

1. 組成

- 1.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已成立各董事局委員會（「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顧問小組」）。

2. 成員

- 2.1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成員須由董事局根據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各自附錄中**第 2.1 段**的規定委任，除非另有指定，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主席須由董事局根據各自附錄中**第 2.2 段**委任。

3. 出席會議

- 3.1 需要出席個別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會議的與會者（或其指定的委任代表／代表）（如有規定）須為根據各自附錄中**第 3.1 段**指定的人士。

- 3.2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秘書須為根據各自附錄中**第 3.2 段**指定的人士。

4. 法定人數

- 4.1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根據各自附錄中**第 4.1 段**釐定（包括根據以下**第 4.2 條**可能獲委任的替任成員）。經妥為召開且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會議有資格行使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4.2 在符合以上第 2.1 條的規定的前提下，倘若正式成員由於缺席、生病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行事，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的主席可以委任本公司的另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現有成員除外）為替任成員。

5. 決策程序

5.1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在會議上的所有決定均須以過半數票通過。

5.2 由各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或通過電子方式所取得各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所有成員的批准，有如在各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妥為召開和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一樣的效力及效用。

6. 會議次數

6.1 會議須按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認為適當的頻密程度舉行，但不得少於各自附錄中第 6.1 段所規定的次數。會議可以成員親自出席的形式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舉行。

7. 會議通告

7.1 會議須由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秘書在有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主席的要求下通過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召開。此外，如有規定，會議亦可根據各自附錄中第 7.1 段所述的要求召開。

7.2 議程和隨附文件應適時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在會議的預定開會日期至少三個工作日前送交所有成員（包括根據以上第 4.2 條可能獲委任的替任成員）傳閱。該等文件及相關材料應具有使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能夠就提交其審議的事項作出有資料根據的決定的形式及質量。

8. 權限

- 8.1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在尋求外界獨立專業意見之前，應先獲得本公司主席的批准，除非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會在當時情況下尋求本公司主席批准並不適當。
- 8.2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成員將有權要求本公司、執行總監會的任何成員以及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或顧問向他們提供為了能夠履行作為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成員的職責而可能合理地要求的所有資料。在收到索取該等資料的要求時，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本公司僱員和顧問將盡合理努力使他們能迅速獲得該等資料。
- 8.3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將不會負責監督本公司執行總監會任何成員的表現（亦不獲授權如此行事），且將無須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作、管理職責或決策。

9. 職責

- 9.1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將充份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9.2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職責在相關附錄中**第 9.2 段**已作出規定，並在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定期對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的權限和職責範圍內經選定之主要範圍進行關鍵檢視。
- 9.3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周年成員大會，以回答股東就相關董事局委員會或顧問小組工作的提問。在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其委任代表或（如沒有正式委任代表）有關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的另一名成員應代其出席。

10. 報告程序

- 10.1 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的秘書（或其指定人士）應安排擬備該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的所有決議及會議程序（包括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者的姓名）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須對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及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局其他成員如要求取得該等會議紀錄，亦應向其提供該等會議紀錄。
- 10.2 會議舉行後，應於合理時間內，由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的秘書先後將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送交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所有成員（包括根據第 4.2 條可能獲委任的替任成員）傳閱，草稿供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成員提出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董事局其他成員如要求取得該等會議紀錄，亦應向其提供該等會議紀錄。
- 10.3 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的年度工作摘要（如適用）將予擬備，以併入成為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的一部分，或附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供董事局批准。該摘要將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於有關時間內採納的良好常規所需的資料。
- 10.4 在不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應向董事局匯報其所有決定及建議。

*** 完 ***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附註：請於參考本附錄時參照《共同職權範圍》所載的相應段落。

1. 組成

1.1 名稱：

- 提名委員會

2. 成員

2.1 成員規定：

- 七名非執行董事，其中須包括：
 - 本公司的主席；
 - 代表政府的兩名非執行董事（不論是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8 條獲委任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及 89 條的規定被直接提名）；及
 - 四名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主席：

- 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3. 出席會議

3.1 需要出席會議的人士：

沒有具體規定

3.2 秘書：

- 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人士）

4. 法定人數

4.1 法定人數：

- 五名成員
- 至少一名成員須為代表政府的非執行董事（不論是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8 條獲委任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及 89 條的規定被直接提名）
- 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會議次數

6.1 規定次數：

- 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7. 會議通知

7.1 舉行會議要求：

沒有具體規定

9. 職責

9.2 職責：

- i. 至少每年對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觀點、技能、多元化、知識及經驗方面）、本公司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的合適性和成效、以及董事局成員技能清單（「技能清單」）的充分性和合適性進行檢討，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成員繼任計劃而提出有關董事局（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或技能清單）的任何改動建議；
- ii. 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到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局成員繼任計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並就挑選獲提名的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a. 如果被建議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將會出任其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時，評估該候選人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局事務；及
 - b. 如果獲（提名）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已任職超過九年，評估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其應獲提名重選的原因；
- iv. 董事局成員如已連續服務滿三個任期（每屆任期為三年），考慮並在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時需列出重新委任該名董事局成員的支持理據；
- v. 就董事局成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局成員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vi. 在不限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董事局委員會應推薦及提名以下本公司職位的人選：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以營運總監職位存在的情況為限）；及
- vii. 就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職位而言，本董事局委員會可考慮由行政總裁推薦的人選或任何其他入選（但行政總裁有權首先同意該等其他入選）。

*** 完 ***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